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697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6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建華副處長（公出）

邱璨坤總工程司

彭志文主任秘書

黃朝誠副總工程司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

營運科羅至浩科長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公出，尤健成專員代理）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

政風室陳名芳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劉三裕幫工程司

前府會聯絡員李杰儒正工程司

壹、獻獎：

一、頒發112年10月退休人員金戒指以感謝同仁對本處之貢獻。

二、本處企劃科于振東科員、土建科劉家宏工程員、秘書室李連璽約僱工程員考取112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成績優異，處長特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貳、確認第696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一、第696次第1項（人事室）：研議後再行討論，繼續列管。

二、第696次第2項（土建科）：請總工程司繼續督導，改列工作報告。

肆、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局列管

（一）市政總質詢案件

序號10（郭昭巖議員）：繼續列管。

（二）部門質詢案件

序號5（李建昌議員）：繼續列管。

二、本處自行列管

（一）市長專案報告案件

序號1（劉耀仁議員）：南海路闢建停車場案，請土建科於9月底前辦理設計，繼續列管。

（二）部門質詢案件

序號1（汪志冰議員）、序號2（許家蓓議員）：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10月4日開議，交通部門質詢時間為10月26日至10月31日。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確認上一會期至今是否有答應議員之案件尚未完成及其執行情形。

三、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公1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進度落後，請確認局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是否能修正。

（二）餘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經查112年8月與111年8月汽、機車停車費繳費總筆數差異不大，超商代收數量則有減少趨勢，非現金支付比例增加符合預期。

主席裁示：

（一）為因應明年超商代收停車費招標案，請確認其他縣市代收手續費金額。

（二）餘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因應本府112年度災害防救綜合績效評量，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配合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以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

（一）依管職科補充報告辦理。

（二）請分析檢討現行拖吊移置費用合約實際成本，研議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之移置費，另請將本處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納入久停車之處置適用範圍，並請納入修正上開條例辦理。

(三) 餘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各科室主管配合本府廉能防護網計畫，適當關懷具風險人員並搭配業務輪調措施，避免同仁觸法。另請人事室研議法院扣薪者及差勤狀況異常者是否可提供各科室主管作為評量之參考。

(二) 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本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以利同仁需要時可尋求幫助。

(二) 餘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任秘書提示：請各科室主管（正工程司、專員）督導同仁落實公文規定，會議紀錄須於開會次日前創號、注意公文時效及發文日數。

主席裁示：

(一) 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

(二) 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

主任秘書提示：

一、9月22日（星期五）為國際無車日，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於當日使用綠運輸（公車、捷運、火車、自行車、步行）上班，並拍攝照片於9時30分前交由企劃科彙整。

二、另交通局為推廣同仁通勤優先使用綠運輸，擬試辦「我的減碳存摺」抽獎活動，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下載悠遊付 App 並綁定悠遊卡參與碳足跡調查。

主席裁示：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歡迎各位同仁響應活動使用綠運輸。

柒、日本研習心得分享

捌、散會：上午10時45分